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今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、2019年12月24日、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1月3日、2020年1月13日、2020年2月24日、2020年3月23日、2020年4月7日、2020年4月17日、2020年5月12日、2020年5月20日、2020年6月5日、2020年7月3日、2020年7月10日、2020年7月21日、2020年7月31日、2020年8月8日、2020年9月8日、2020年9月29日、2020年10月14日、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3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、《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补充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、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2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0-164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、仲裁的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9）、《关于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1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9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、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等送达的法律文书，现将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情简述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日期	判决日期	处理结果/进展情况	结案情况	首次披露日期
1	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	顾笑也、蒋晨雯、李玉玲	公司证照返还纠纷： 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资质证书及所有业务合同等资料。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0.00	2020-1-8	2020-11-12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浙 0212 民初 390 号），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 被告向原告返还其持有原告的业务合同、劳动人事、财务账册的相关资料及电子设备、证书等。 被告顾笑也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	已结案	2020-2-24

								诉。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【2020】浙 02 民终 4119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情简述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日期	知悉日期	判决日期	处理结果/进展情况	结案情况	首次披露日期
1	北京普林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加工合同纠纷：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《承揽加工合同》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加工费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	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法院	22.13	2020-7-6	2020-7-7	2020-11-10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冀 0921 民初 1517 号），以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调解结案，调解内容如下： 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加工费 221,307.79 元。	已结案	2020-7-10

二、新增诉讼案件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情简述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日期	知悉日期	判决日期	处理结果/进展情况	结案情况	首次披露日期
1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借款方：北京泽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：	北京丰台区人	1,792.35	未见受理通知书	2020-11-12	-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京 0106 民初 26501 号），尚未	未结案	2020-11-16

	公司北京分行	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；担保方：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俞凌	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复利。	民法院					开庭。		
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被告一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；被告二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；	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：被告一起诉并冻结了被告二银行账号，原告认为，被冻结的银行账号系被告二的应收账款，该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原告，故提	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	200	2020-10-30	2020-11-6	-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浙0206民初6517号），尚未开庭。	未结案	2020-11-16

			议本案之诉， 要求解除对上 述应收账款的 查封、冻结等 执行程序。								
合计					1,992.35						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，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2020】浙 02 民终 4119 号；
- 2、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【2020】冀 0921 民初 1517 号；
- 3、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【2020】京 0106 民初 26501 号；
- 4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》【2020】浙 0206 民初 651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